

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

包三

采购方：淮安市清江浦区顺河洞灌区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经办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等其他工作。

注：本次合同总金额的 5% 为专项预留费用，按供应商实际的服务支付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壹万贰仟元人民币（小写：612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服务标准按成交方案执行。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本项目的服务费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定期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比例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季度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及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等)，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转帐方式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前述材料如未齐全，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2) 专项预留费用实行“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令及时工作按要求记录工作量(如作业时间、人员、设备、清理范围垃圾清运量等凭证)，报采购人审核。

(3) 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事先约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和核定。

(4) 实际发生费用从专项预留费用中列支，可按年度或根据实际发生频次进行结算支付。最终合同总支付额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日常保洁和应急作业总量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剩余资金处理：服务期满后，未产生采购人要求的上述专项保洁服务，则该服务费用无需支付；若专项预留费用有结余，结余部分不予支付，由采购人收回；若实际发生的合同外专项保洁费用超过预留专项预留费用额度，超出部分包含在总价风险中，不另增加用。

注：(1)以上付款中日常管护保洁服务费为扣除专项预留费用后的金额。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因乙方交付的服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村生态河道管护要求，拟对和平镇部分镇级生态河道进行保洁服务。

二、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为，河道数据详见附表。包三：65.44 万元。

表1 河道详细数据表

管辖单位	标段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流经乡镇名称	长度(km)	是否已创成生态河道
和平水利站	标段3和平镇东片区	1	东大沟	区级	和平	11.35	是 (2020)
		2	古盐河（和平段）	区级	和平、黄码	3.35	是 (2024)
		3	三闸干渠	区级	和平、武墩、盐河	4.85	是 (2020)
		4	北返修渠（和平段）	乡级	武墩、和平	1.5	
		5	北返修沟（和平段）	乡级	武墩、和平	1.5	
		6	胜利沟	乡级	和平	2.21	是 (2021)
		7	胜利渠	乡级	和平	1.9	是 (2021)
		8	南反修沟	乡级	和平	2.1	是 (2022)
		9	南反修支渠	乡级	和平	2.1	是 (2022)
		10	大寨渠	乡级	和平	3.64	是 (2021)
		11	大寨沟	乡级	和平	3.63	是 (2021)
		12	中干五支渠	乡级	和平	2.5	是 (2023)
		13	中干四支渠	乡级	和平	0.87	

三、管护内容和标准

1、农村河道

1) 做好水面、岸坡保洁。清理水面水浮萍、垃圾和漂浮物；清理岸坡垃圾、杂物；清理河道水花生、水葫芦、高杆阻水作物。根据河道水花生、水葫芦、高杆阻水作物具体情况，选择适合的方法如机械疏浚、机械或人工打捞清除等，不得使用除草剂等农药污染水质的方式，实现对河道水花生、水葫芦、高杆阻水作物的全面清理，拖运集中处理，保证水流通畅。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一处，及时清理一处。

2) 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加强绿化巡查管护，防止苗木被盗，遇到盗伐树木及时报警并上报。对倒伏、歪斜苗木及时扶正。定期修剪苗木、人工种植草坪，及时清理苗木上的攀附植物，保证绿化养护完好。

3) 配合做好河道生态修复。加强边坡雨淋沟、冲沟巡查，发现雨淋沟或冲沟及时予以回填，保证岸坡稳定，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2、农村生态河道

治理农村生态河道“两违三乱”行为，包含乱耕乱种、乱搭乱建、乱抛乱堆、污水直排、违规养殖等行为。违章种植及时制止、清除；严禁乱搭乱建、乱抛乱堆，及时清除；制止和处置、打击各类污水直排入河行为，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水质；规范管理畜禽养殖，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具体标准如下：

1) 功能达标。满足防洪、排涝、灌溉、引水、通航等基本功能需求。河道堤防达标，岸坡稳定、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配套建筑物运行良好。

2) 水流通畅。水系畅通，活水周流，无阻水障碍物，无填埋河道、严重淤积现象。

3) 水清岸洁。河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水体清澈、透明度良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总体干净整洁，无乱建乱堆、乱垦乱种以及未经处理污水直接排放。

4) 生态良好。保护农村河道的自然属性，两岸植被连续、层次分明，水生动植物种类多样，无有害水生植物。

5) 管护到位。管护范围明晰，责任主体明确，管护组织建立，管护人员到位，经费保障落实，考核机制健全。

3、负责灌溉及防汛抗旱有关工作

1) 负责闸门的日常养护，对闸门进行基础状态检查，负责定期对螺杆、启闭机齿轮加油，清除螺杆表面泥沙、水锈等日常养护工作。

2) 根据农业灌溉需求及水利站要求、防汛调度指令，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管护的农村河道渠首闸及尾口闸启闭工作，参与突击抗旱及排涝工作。

3) 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现场管理及台账整理；

2、安全保障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交纳费用相关证明，方可上岗，管护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及救生设备，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

等防护装备进入作业水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水上作业有关规定，切实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各类保作业设备保持适用状态，并按设备基本性能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转。

3、制定河道水面、岸坡保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的大面积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污染事件，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4、遇有领导视察、大型活动、重大检查活动、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时，在接到甲方指令后，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5、乙方必须对其所雇佣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救生技能培训，严禁酒后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险等安全措施，所有的安全、交通等意外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管护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定期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比例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季度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及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等)，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转帐方式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前述材料如未齐全，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保洁单位进行支付月度考评得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发放当月全额经费；90 分（不含）及以下的，按得分比例发放经费。月度考评得 70 分以下的（含 70 分），责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 70 分以下的，直接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和平镇水利站将建立督查考核小组，并成立专门的河道综合保洁督查队伍，负责对各河道的管护保洁工作进行日巡查，月考核，并考核台账资料。

（1）巡查人员每日 8 小时不间断地对每条河道的保洁情况，进行全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

(2) 每月考核。考核小组每月对河道保洁情况全面考核一次，考核根据本月河道保洁情况，依照附件 1 进行严格评分，对扣分情况形成图片和文字说明材料反馈给供应商，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其他要求：

1、由于各类活动、汛期、节假日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因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包括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污染（含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河道管护产出的垃圾转运及接收、垃圾堆放场地租金等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测的，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或认定的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作调整。

★五、机械最低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除草机	2 台	/
2	乔、灌木修剪设备	2 套	/
3	小型垃圾运输车	2 台	/
4	挖掘机	1 台	/
5	保洁船只	2 条	/

注:1.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机械配置自行设定，但不得低于上机械配置最低要求，未达到最低配置要求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有上述设备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必须是以供应商本体开具的发票）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没有上述设备的，可以租赁设备，设备须为出租方自有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租赁设备意向性协议及出租方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必须是以出租方本体开具的发票）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考核办法

项 目	质量 要 求	考 核 标 准
人员在岗要求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确岗确责，不得随意调动、缺岗，着标识服，服从河道巡查人员指挥。现场负责人需在接到河道巡查人员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视为缺岗。	<p>(1) 工作时间保洁工人在岗在位，擅自脱岗的扣1分/人·次。</p> <p>(2) 未按规定着标识服上岗的，扣1分/人·次。</p> <p>(3) 现场负责人缺岗，扣2分/人·次。</p>
岸坡、泵站、水闸、保洁要求		<p>(1) 发现岸坡有垃圾和建筑垃圾，扣1分/处·天。</p> <p>(2) 焚烧垃圾，扣1分/处·天。</p> <p>(3) 打捞的漂浮物未集中堆放或清运不干净，扣5分/处·天。</p> <p>(4) 有违章搭建、乱倒生产生活垃圾、乱建乱堆、乱种乱垦和违法取土等侵占河道行为1小时内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5分/处·天。</p> <p>(5) 涉河项目建设1小时内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5分/处·天。</p> <p>(6) 岸坡有高杆作物、圈圩的，扣2分/处·天。</p> <p>(7) 泵站、水闸如发现有垃圾、杂草、杂树的，扣1分/处·天。</p>
河道保洁		<p>(1) 河道水面清洁，河中无障碍物、高杆植物和渔网等，否则扣1分/处·天。</p> <p>(2) 发现河道水面有水生杂草，扣1分/处·天。</p> <p>(3) 发现河面有垃圾漂浮物，扣1分/处·天。</p> <p>(4) 有畜禽粪，有畜禽尸体，扣1分/处·天。</p> <p>(5) 水位变化未报告，水质变化1小时内未报告，新增排污口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排口排污未发现报告的，考核后扣3分/处·天。</p> <p>(6) 发现河道有新增乱占、乱挖、圈圩、筑坝、乱填河道现象，未及时上报扣5分/处·天。</p>
岸坡绿化养护保洁	加强绿化巡查管护，修剪杂枝、及时除草、遇到倒伏、歪斜苗木及时扶正支撑。保持河坡绿化的整洁美观。	<p>(1) 乔木、灌木等每月修剪不少于一次，未进行修剪的扣10分/月；</p> <p>(2) 发现岸线范围内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处·天</p> <p>(3) 遇到倒伏、歪斜苗木未及时扶正支撑的扣5分/周</p>

档案管理	<p>日常保洁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包括人员数量、打卡导出记录、管护内容、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台账、现场图片（水印相机定时、定点、相同角度、前中后照片说明）、垃圾转运台账等），做到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保洁情况相符。每月汇总装订上报。明确专职信息员，现场管理人员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督查小组。每月 28 日上报月总结。</p>	<p>未及时报月总结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8 分。</p>
应急抢险	<p>成立抢险队伍，有 24 小时联系电话；紧急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及时处理好事故现场；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等恶劣天气，各重点河道、泵站进出水口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抢险，确保无不良影响。</p>	<p>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的，每次扣 5 分，并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处理事件所需的经费；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不及时抢险的、人员缺岗影响防汛工作的，每次扣 5 分。</p>
文明安全保洁	<p>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河道的清洁、畅通，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在夜间保洁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水边等危险地段需增加安全警示牌。水面保洁期间必须 2 人同时操作，佩戴安全绳、安全帽。</p>	<p>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30 分。</p>
监督举报	<p>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省督查发现或省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p>	<p>一次扣当月考核 10 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p>
	<p>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市督查发现或市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p>	<p>一次扣当月考核 5 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p>
	<p>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区及区相关单位督查发现或区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p>	<p>一次扣当月考核 3 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p>
	<p>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区农水局督查发现或通报批评</p>	<p>一次扣当月考核 2 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p>